



中科水生

NEEQ: 835425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hongke Hydrobiologic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年4月,公司与中科院水生所共建“河湖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联合研究院”。



2021年12月,公司与湖北工业大学共建“水生态与生态修复联合实验室”。



2021年1月,公司“一种用于水体生态修复的底栖动物扩繁的生物法”研发成果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



2021年，公司“一种梳拢型水下割草机械装置”、“一种水下割草机械装置”、“一种适用于景观水体净化处理的潜流人工湿地系统”、“一种旋转曝气净化立体生态浮床”、“一种处理池塘养殖废水的湿地装置”、“一种适用于收集摇蚊蛹蜕的捞网”、“一种抗冲刷排口治理结构”、“一种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系统”、“一种软性围隔拦鱼系统”共计9项研发成果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年10月，公司新增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021年12月，公司新增施工劳务资质。



2021年12月，公司华侨城湿地公园水生态修复工程入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2021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工程。

2021年武汉市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名单

(按拼音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151.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2. 武汉中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53.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6. 武汉卓讯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 武汉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 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59. 长江慧控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60. 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61. 中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65.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公司入选武汉市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2021年东湖高新区上市“银种子”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武汉微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武汉市多比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
6	武汉灵动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7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公司入选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上市“银种子”企业。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5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不对公司出具年度报告的声明，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功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政策风险。
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支付能力、投资意愿、环保意识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若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

	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在人工湿地、水体原位净化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通过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 6 项专利。另外,通过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极大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创新与高新技术研发及转化的能力。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专利被侵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方式防止技术泄露或被侵权。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备,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现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新项目的增加,造成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故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科水生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北生态	指	湖北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期后更名为“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秀水盟	指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法人股东
水生所	指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系公司法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公司法人股东
厦门当代	指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太正资本	指	太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期、上一年度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生态修复	指	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进行演化，或者利用生态系统的这种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主要指致力于那些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地恢复与重建工作，恢复生态系统原本的面貌。
人工湿地技术	指	为处理污水而人为在有一定宽比和底面坡度的洼地上用土壤和填料（如砾石等）混合组成填料床，使污水在床体的填料缝隙中流动或在床体表面流动，并在床体表面种植具有性能好，成活率高，抗水性强，生长周期长，美观及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植物（如芦苇、蒲草等）形成一个独特的动植物生态体系的生态修复技术。
PPP	指	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是指企业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依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工程项目，客户向水污染治理企业交付工程款。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Zhongke Hydrobiologic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Ltd -
证券简称	中科水生
证券代码	835425
法定代表人	姜功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申刚
联系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3 号湖北能源大厦 14 楼
电话	027-87304028
传真	027-87304028
电子邮箱	zkhbe137@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khbe.com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3 号湖北能源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事务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N）-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环境治业（N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0,3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75014839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关东园路 2-2 武汉光谷国际商会 大厦 22 层 09 室	否
注册资本	170,3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太平洋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叶忠辉	吴萍		
	5 年	5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4,297,091.66	192,524,588.17	26.89%
毛利率%	27.95%	26.3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1,338.04	21,885,645.02	37.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60,430.30	21,285,871.04	4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14%	7.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2%	7.01%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3	38.4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2,908,544.76	484,856,040.27	26.41%
负债总计	268,062,045.95	170,160,879.5	57.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846,498.81	314,695,160.77	9.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	1.85	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4%	35.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74%	35.09%	-
流动比率	1.49	2.15	-
利息保障倍数	81.53	84.1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2,289.18	6,074,091.34	-62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7	2.01	-
存货周转率	14.11	1.2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41%	13.1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89%	-5.12%	-
净利润增长率%	37.77%	-18.3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70,300,000.00	170,3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937.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789.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148.38
所得税影响数	38,24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907.7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作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中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提供商，建立了受污染水体综合整治技术、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和水体原位净化产品等三个技术体系，拥有技术咨询、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多项专业资质，在水资源综合利用与水污染综合整治领域具备全方位的服务能力。通过持续的研究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提升等措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任和赞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在经营方向中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在保证原有水生态环境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农村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修复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报告期内客户类型未发生变化；公司关键资源为公司房产、专利、资质、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 1 项。关键资源中公司新增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项资质；公司销售渠道分类为自主开发、战略合作、渠道商开发等，报告期内渠道类型未发生变化；收入来源为工程施工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劳务收入，收入构成及客户类型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收入来源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20028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项资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 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 克难奋进, 积极有序布局市场, 推动精细化的项目施工管理。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29.71 万元, 同比增加 26.89%, 净利润 3,015.13 万元, 同比增加 37.77%。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为 61,290.8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484.6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9.58%。

(二) 行业情况

2021 年, 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明确提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重大任务。这一年, 环保产业保持加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发展方向不变、持续发力决心不减。特别是水处理企业, 在疫情防控“两个百分百”、水环境治理改善成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水污染治理产业在问题诊断、工艺设计、技术装备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通过持股、合资以及多领域、多维度实现平台型合作, 环保产业格局正步入行业巨头横向联合的新阶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将推动涉水治理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科水生依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和众多在汉院校, 致力于水环境治理研究, 拥有自主研发专利 68 项, 及水生所授权特许独家使用专利 6 项, 是国家“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理事单位, 同时拥有湖北省水体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并拥有自己的种苗及中试研发基地, 十几年来完成了上百项污水处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荣誉, 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流程和成熟的商业模式, 拥有咨询、设计、工程施工与运营管理等多项高等级资质, 形成了水污染综合整治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的服务体系, 是行业内少有的拥有全产业链资质的公司之一。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1,139,700.45	6.71%	75,871,769.84	15.65%	-45.78%
应收票据	554,796.00	0.09%	0	0%	0%
应收账款	74,737,753.16	12.19%	54,181,408.24	11.17%	37.94%
存货	13,654,850.12	2.23%	11,288,138.58	2.33%	20.97%

合同资产	223,906,262.23	36.53%	192,561,844.89	39.72%	16.2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155,673.33	1.98%	13,092,579.39	2.70%	-7.16%
在建工程					
其他流动资产	38,548,209.31	6.29%	25,503,475.37	5.26%	51.15%
使用权资产	988,035.36	0.16%	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145,259.72	31.68%	100,556,115	20.74%	93.07%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5,005,625.00	0.82%	10,014,055.56	2.07%	-50.01%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214,842,044.72	35.05%	124,966,922.77	25.77%	71.92%
应付职工薪酬	367,205.41	0.06%	1,796,469.80	0.37%	-79.56%
应交税费	6,144,977.12	1.00%	3,797,421.67	0.78%	6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159.17	0.13%	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36,668,914.94	5.98%	24,931,671.28	5.14%	47.08%
租赁负债	310,038.39	0.05%	0	0%	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末 41,139,700.45 元，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45.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工项目比较多，投入较多的资金，同时归还银行借款 500 万元。
- 2、应收票据本期末 554,796.00 元，系本年度收到未到期的票据，上年末无余额。
- 3、应收账款本期末 74,737,753.16 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37.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工项目较多，项目价款结算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 38,548,209.31 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5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缴税费、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5、使用权资产本期末 988,035.36 元，是本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上年末无余额。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 194,145,259.72 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93.07%。原因是本年度开工项目较多，导致与业主方合同价款结算增加。
- 7、短期借款本期末 5,005,625.00 元，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50.01%。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500 万元。
- 8、应付账款本期末 214,842,044.72 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71.92%。原因是本年度在建项目多，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结算集中在年末，形成比较大的应付账款。
- 9、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 367,205.41 元，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79.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绩效工资减少。
- 10、应交税费本期末 6,144,977.12 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61.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 802,159.17 元，是本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上年末无余额。
- 12、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 36,668,914.94 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47.08%。原因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 13、租赁负债本期末 310,038.39 元，是本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上年末无余额。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4,297,091.66	-	192,524,588.17	-	26.89%
营业成本	176,025,757.60	72.05%	141,721,459.19	73.61%	24.21%
毛利率	27.95%	-	26.39%	-	-
销售费用	4,971,319.81	2.03%	3,832,604.05	1.99%	29.71%
管理费用	13,431,744.50	5.50%	12,626,649.68	6.56%	6.38%
研发费用	7,907,521.21	3.24%	8,459,858.67	4.39%	-6.53%
财务费用	-155,145.72	-0.06%	78,066.01	0.04%	-298.74%
信用减值损失	945,811.80	0.39%	325,874.99	0.17%	190.24%
资产减值损失	-7,530,586.91	-3.08%	-2,914,175.17	-1.51%	-158.41%
其他收益	269,910.88	0.11%	1,924,641.33	1.00%	-85.98%
投资收益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资产处置收益	0		127,933.38	0.07%	-100.00%
汇兑收益	0				
营业利润	35,383,282.91	14.48%	24,646,019.14	12.80%	43.57%
营业外收入	3,000.00	0.00%	32.72	0.00%	9,068.70%
营业外支出	125,789.21	0.05%	1,038.41	0.00%	12,013.64%
净利润	30,151,338.04	12.34%	21,885,645.02	11.37%	37.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本期-155,145.7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98.74%。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增加。
-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945,811.8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0.24%。本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回的较多，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7,530,586.9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8.41%。原因本年度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 4、其他收益本期269,910.8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5.98%。原因是本年度政府补助减少。
- 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没有发生额，上年同期127,933.38元，减少100%。
- 6、营业利润本期35,383,282.9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升。
- 7、营业外收入本期3,00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068.70%。原因是本年度收到违约金3,000元，上年同期则没有。
- 8、营业外支出本期125,789.2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013.64%。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对外捐赠、赔偿支出，上年同期则没有。
- 9、净利润本期30,151,338.0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289,636.79	192,485,050.11	26.91%
其他业务收入	7,454.87	39,538.06	-81.15%
主营业务成本	176,025,757.60	141,721,459.19	24.21%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施工收入	229,346,930.31	170,402,085.32	25.70%	25.57%	24.44%	0.67%
工程设计收入	12,300,610.76	4,809,107.21	60.90%	26.08%	5.99%	7.41%
运营维护收入	2,642,095.72	814,565.07	69.17%	3,296.65%	231.28%	285.2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年度工程施工收入 229,346,930.3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57%，工程设计收入 12,300,610.7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08%，运营维护收入 2,642,095.7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6.65%。本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组建精干的营销团队，完善激励方案，三大业务板块收入全部超过上年同期，特别是工程施工收入增加 46,696,006.84 元，贡献最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284,276.35	16.08%	是
2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37,076,418.89	15.18%	否
3	宝和祥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31,156,134.07	12.75%	否
4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245,883.67	8.70%	否
5	湖北成拓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4,567,691.40	5.96%	否

合计	143,330,404.38	58.67%	-
----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迈铁贸易有限公司	7,836,555.00	9.30%	否
2	湖北玖诚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7,730,000.00	9.18%	否
3	湖北龙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76,584.97	7.81%	否
4	湖北绿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17,603.00	7.50%	否
5	武汉市向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30,380.04	5.73%	否
合计		33,291,123.01	39.5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2,289.18	6,074,091.34	-62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49.50	-385,097.00	4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401.71	-20,238,645.83	70.11%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992,289.1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26.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32,713,715.05元。
-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649.5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9.19%，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减少和上年度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收入增加。
-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48,401.7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0.11%。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5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度减少2000万元，两项相抵净减少1500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907,521.21	8,459,858.6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4.3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15	16
本科以下	9	38
研发人员总计	25	5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37%	33.14%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8	4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8	17

研发项目情况:

- 1、公司项目经验总结：针对公司典型项目，进行调研，总结其治理前后效果及维护情况，增加公司的技术创新点。
- 2、不同营养条件沉积环境的沉水植物适应性研究，以实验和公司实践相结合的形式，探讨底泥对生态修复的影响。
- 3、湖泊浑浊和生态养殖的关系研究，探讨鱼类在生态修复中浑浊度的影响以及生态养殖的可行性研究。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1、事项描述

如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2.收入”及“六、2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1年度贵公司确认工程收入22,934.6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3.88%。贵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工程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制定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从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汇总表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我们抽样选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了如下测试工作：

（1）我们检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2）我们测试了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合同成本是否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我们现场查看了工程进度，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4）我们检查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的准确性，检查以完工百分比为基础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执行的工作，我们未发现相关证据不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1,685,4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274.44
租赁负债		1,112,197.56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治水有道、上善之行为宗旨，以共赢共享、回馈社会为经营理念，以改善水环境为己任，竭诚为中国水环境保护事业提供优质技术、产品和服务；通过构建良好的水体生态环境，实现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水体生态修复项目、流域治理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改善了局部地区的水体生态环境，为当地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休闲、旅游环境，增加了就业机会，赢得了政府和居民的信赖和口碑，拉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纳税记录完整，诚信合法经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政策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研究和学习生态环保行业，尤其是水污染防治和水体生态修复方

面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评估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增强管理团队和员工的业务素质，提高应对策略和措施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2、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支付能力、投资意愿、环保意识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若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项目的管理，积极打造重点示范工程，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强化融入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的能力，提供高效及时的支持和服务。扩大潜在客户的覆盖面，促进与产业链上企业的合作共赢。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尤其是近年来，众多大型央企、国企纷纷以并购、参股、新设子公司等方式进入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形成了一批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公司，这类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项目获取能力和集团内产业业务的协同优势，对行业内众多中小型公司形成竞争压力。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团队建设，实施良好的激励政策。升级企业相关资质，获批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获得更多项目的准入门槛。推动和鼓励全员营销战略，稳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完成年度目标。公司被湖北生态收购控股后，丰富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了股东实力，在国有资本的支持下，凭借公司优越的水环境治理技术，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实现资源整合，快速扩大公司在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份额。

4、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在人工湿地、水体原位净化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通过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 6 项专利。另外，通过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极大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创新与高新技术研发及转化的能力。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申请和参与国家、省、市科技攻关或产业化示范项目，完善实验管理、运行及实验操作，加强技术和行业规范的培训。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政策，并予以积极贯彻和实施，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技术团队的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拥有专利数量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

5、专利被侵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行业禁止等方式防止技术泄露或被侵权。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备，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实施良好的激励措施。通过实施权限管理，严格保护存储、处理等环节，规范具体岗位及人员的保密流程，完善公司技术信息的内部保密管理。公司将高度关注专利侵权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专利被侵权及技术泄密

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订立合同，规范信用管理的事前调查和事中监督，对于违约事项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梯度监测和总额控制，明确责任人、清收时间节点和奖罚机制，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并辅以法律手段开展专项清收。

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所处的水环境治理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少量业主或甲方在项目建设初期支付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签约双方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的确认来进行工程款项的结算计量和进度款支付，对业主或甲方各期工程款的结算支付时点较工程承包方发生的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款项的结算支付的发生时点普遍有一定滞后，同时公司现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新项目的增加，造成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故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风险应对措施：通过贯彻落实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积极催收客户欠款，建立完善的工程进度及资金管理体系，严格筛选合格和合适的供应商，并充分运用供应商的相关政策，从而改善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到本年度风险因素无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9,597,597.77	5,419,189.50	45,016,787.27	13.05%

报告期内：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诉求支付合同工程款，金额 29,958,485.14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黔 23 民初 87，判决结果如下：由被告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原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9,958,485.14 元及利息（利息以 29,958,485.1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从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7,095

元，由被告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负担。

本次诉讼胜诉，对公司财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中科水生	贵州省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支付	29,958,485.14	胜诉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	-	29,958,485.14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诉求支付合同工程款，金额 29,958,485.14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黔 23 民初 87，判决结果如下：由被告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原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9,958,485.14 元及利息（利息以 29,958,485.1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从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7,095 元，由被告兴义市郑屯镇人民政府负担。

本次诉讼胜诉，对公司财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院水生所与中科水生签订联合研究院共建协议的议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所系公司法人股东，为充分发挥中科院水生所科研机构与我司工程实践的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建“河湖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联合研究院”。公司与中

院水生所签订联合研究院共建协议，是公司战略发展所需，是合理、真实且必要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且已履行相关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5月11日由我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湖北长投当阳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当阳市玉泉办事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项目招标人系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相关方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项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承揽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当阳市玉泉办事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36,909,620.63元。承揽当阳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玉泉村道路提档及茶园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19,266,943.24元。且已履行相关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	2016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自愿锁定	已履行完毕
其他	2017年8月7日	2018年10月25日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限售承诺	详见文字描述部分	已履行完毕
其他	2020年7月3日		收购	业绩补偿承诺	详见文字描述部分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3日		收购	IPO等相关承诺	详见文字描述部分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5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5日		收购	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5日		收购	独立性	承诺维护公司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5日	2020年7月4日	收购	限售等承诺	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中科水生的股份，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5年11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不购成同业	正在履行中

	月 24 日			承诺	竞争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挂牌	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挂牌已满 3 年，挂牌时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v2.neeq.com.cn>)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2018 年度，随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完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授予股份的限售承诺（承诺：一、如果公司股权激励触发回购条款，愿意按股转公司届时新的规则和流程来办理；如果届时仍存在规则和操作障碍，愿意继续等待股转公司相应规则和流程的出台再行办理，或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来解决回购问题；二、公司和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权激励 2017 年度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达到全部解锁 2017 年所有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条件下，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公司不会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三、公司和股权激励对象未完成股权激励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达到全部解锁 2017 年所有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条件下，在完成未能解锁股份的回购前，公司不会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四、公司股权激励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回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实施）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在收购中，公司转让方（股东王从强、徐江南、武汉华欣、秀水盟）向公司收购方湖北生态作如下承诺：（1）业绩承诺：转让方向收购方承诺并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应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约定数额；（2）补偿方式：公司在披露（审计机构出具）2021 年度报告之后，如公司截至 2021 年度期末，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四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应当以现金方式按约定方式向投资方补偿；（3）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方关于业绩补偿权利的实现，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9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投资方，并签署《股份质押合同》；（4）奖励机制：当公司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除以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大于等于 110%时，转让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新组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人员范围由标的公司经理办公会拟定，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后，报投资人上级主管机构审批）以约定方式进行股份奖励；（5）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赔偿：转让方根据约定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收回情况按约定方式向收购方进行赔偿；（6）保证金安排：转让方同意按约定方式将收到的转让总金额的 30%的现金交给投资方作为业绩承诺实现和应收账款及存货承诺的保证金。

4、为保证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自股权交割之日起，收购方保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公司、规范经营等 IPO 相关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v2.neeq.com.cn>)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中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

与承诺书》，该承诺涉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已经离职，其承诺已经履行完毕；部分董监高人员正在履行中，公司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7、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科水生不构成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科水生的独立性、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中科水生的股份、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均做出了承诺，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http://v2.neeq.com.cn>) 的《收购报告书》。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1,223,381.14	0.20%	保函未到期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504,271.00	0.57%	诉讼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抵押	74,737,753.16	12.19%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9,595,174.36	1.57%	银行借款
总计	-	-	89,060,579.66	14.5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抵押和质押的资产属银行贷款授信 9000 万元，公司实际借款 500 万元，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700,000	85.55%	-70,765	145,629,235	85.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633,333	19.75%		33,633,333	19.75%
	董事、监事、高管				-	
	核心员工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600,000	14.45%	70,765	24,670,765	14.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600,000	14.45%		24,600,000	14.4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70,300,000	-	0	170,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233,333	0	58,233,333	34.19%	24,600,000	33,633,333		
2	王从强	33,386,500	3,180,000	36,566,500	21.47%		36,565,000	17,760,000	
3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16,000,000		16,000,000	9.40%		16,000,000	7,920,000	

	有限合伙)								
4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0,000,000		10,000,000	5.87%		10,000,000		
5	徐江南	12,111,500	-3,180,000	8,931,500	5.24%		8,931,500	5,920,000	
6	孙洁	8,800,000		8,800,000	5.17%		8,800,00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6,666,667		6,666,667	3.91%		6,666,667		
8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	5,125,000		5,125,000	3.01%		5,125,000		5,120,000

	有 限 公 司								
9	黄 松	2,210,000		2,210,000	1.30%		2,210,000		
10	张 瑞	2,170,000		2,170,000	1.27%		2,170,000		
合计		154,703,000	0	154,703,000	90.83%	24,600,000	130,101,500.000	31,600,000	5,12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9年7月3日湖北生态与王从强、秀水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从强将其持有的中科水生的股份333,865,000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16,000,0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截至报告披露日，湖北生态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大会63.19%表决权。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人姜功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2017年11月1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1Y1N56，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63.19%表决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生态 100%的股权，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8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文〔2009〕1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鄂办文〔2019〕110号)精神设立的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湖北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9年12月31日	76,683,999.24	22,127,459.40	否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止到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抵押、质押）	兴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5,00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2日	4.05%
2	担保贷款（抵押、质押）	华夏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10,0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9月3日	4.5%
合计	-	-	-	15,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姜功新	董事长	男	1974年9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石萍	董事	女	1981年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2日
申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87年10月	2021年1月22日	2023年11月27日
胡征宇	董事	男	1957年10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刘炜	董事	男	1978年7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李秉成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9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2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杨攀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年1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李杰	监事	男	1979年4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李江	职工监事	女	1982年1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幸硕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3月	2021年8月17日	2022年4月19日
谢柳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12月	2021年8月17日	2023年11月27日
姜震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7月	2021年1月22日	2023年11月27日
肖磊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10月	2021年8月17日	2023年11月27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姜功新（董事长）、石萍（董事）、申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攀（监事会主席）为控股股东湖北生态提名；
-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石萍	无	新任	董事	工作调整
申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管换届
姜震	总经理助理	新任	副总经理	高管换届
张文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高管换届
司德春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刘卫兵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高管换届
汪尚朋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许落成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杨之曙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唐明江	总经济师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幸硕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谢柳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肖磊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石萍：女，1981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09-2001.07 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预审专业大专学习；2001.07-2004.06 省农民体育协会办公室干部（其间：2001.07--2003.12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习）；2004.06-2006.10 省农业厅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干部；2006.10-2009.10 省农业厅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副主任科员（其间：2009.03--2011.06 借调至省农业厅机关党办工作）；2009.10-2011.06 省农业厅对外经济合作中心主任科员（其间：2008.09--2011.03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习；2010.05--省农业厅团委书记）；2011.06-2012.07 省农业厅离退休干部处副处长；2012.07-2015.01 省农业厅调研处副处长（其间：2014.04--2014.06 华师管理学院省直机关处级干部培训班培训）；2015.01-2015.12 荆州市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6.01-2016.07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副总经理、湖北楚天环游公司董事长；2017.07-2018.12 湖北涇水投资发展集团总经理、湖北涇水旅游发展公司董事长；2018.12--2021.02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p>

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21.02-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刚，男，198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气修造分公司工人，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会计，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比亚分公司财务主管，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财务主管，防城港武钢建工联合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牵头负责）；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牵头负责），兼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任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姜震，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6月至2014年4月，历任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员、材料员、设备员、预算员、施工员、物资部长、经营部长、国外物资部长、国外商务经理、海外公司市场营销、国外项目副总、国内分公司副总经济师，其中参与建设的“天津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套钢管轧机项目”获得“鲁班奖”；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湖北珩生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成本总监兼地产项目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武汉怡景地产有限公司成本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兼任工程管理一部部长、协管工程管理二部、招标采购部。

谢柳，男，1984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历任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技术部经理、计划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历任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科科长、副科长，勘察设计科副科长，城市建设科主任科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监，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任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先后兼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牵头负责）、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幸硕，男，198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湖北分公司集团客户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石化孝感石油分公司直属零售片区见习站长，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石化孝感石油分公司零售管理部客户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孝感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石化孝感石油分公司直属孝天加油站站长，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石化孝感云梦石油分公司纪检组长、总支委员、工会分会主席、机关第一支部书记（期间任孝感云梦县道桥镇护子潭社区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长），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副部长。

肖磊，男，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武汉格林环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人员；2011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建三局绿投水务环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创投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中建三局水务环保事业部（西部）副总经理兼技术总。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3	7	9	31
销售人员	13	5	9	9
技术人员	38	3	8	33
工程人员	64	4	9	59
财务人员	5	0	1	4
其他	34	3	4	33
员工总计	187	22	40	16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34	30
本科	70	67
专科	52	44
专科以下	30	26
员工总计	187	16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五险一金。同时提供员工健康体检、生日、节日等福利。除正常绩效考核外，公司还实施年终考核，每年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考核结果给员工进行年终奖励以及工资调整。

2、 培训计划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员工人数逐步增加。公司始终对员工的培训和发展予以高度重视，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以及员工的培养计划，制定了一系列培训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以及部门员工技能培训等。

3、 公司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1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徐小乐	无变动	设计人员	0	0	0
王文彪	无变动	市场人员	0	0	0
文林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万斌	无变动	工程管理部长	0	0	0
蔡颖明	无变动	职员	0	0	0

童莉	无变动	设计人员	0	0	0
向光明	无变动	设计顾问	0	0	0

无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维持不变，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经营团队稳定。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石萍辞去董事一职，公司补充相关董事，聘任鲍春红、许瑶为公司董事；聘任蔡崇法为公司独立董事；幸硕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2022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处理好发展和减排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大重要河湖、海湾污染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完善节能节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更绿更美。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3月，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

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工程。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示范，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围绕建设长江大动脉，整体设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快沿江高铁和货运铁路建设。发挥产业协同联动整体优势，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

二、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浓度下降10%，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区域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其中要求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的比例控制在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15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

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

2017 年 2 月 21 日，环保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其中明确，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累计达到全国建制村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建立健全农村环保长效机制，整治过的 7.8 万个建制村的环境不断改善，确保已建农村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引导、示范和带动全国更多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全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显著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民群众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正式公布。明确了全面落实湖长制的主要任务，包括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意见要求切实强化保障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建立责任制，强化部门联动。

2019 年 5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 16 个，总投资 780 亿元。包括农业水利项目 5 个，总投资 92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4 个，总投资 621 亿元；工业项目 1 个，总投资 8 亿元；高技术项目 4 个，总投资 57 亿元；其他项目 2 个，总投资 2 亿元。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水利、交通和高技术领域。

2019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能力，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及部分建制镇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90%；建制镇达到 7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其中，一般地区不低于 15%，缺水地区不低于 20%，京津冀地区不低于 30%。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人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法律坚持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通过规定更高的保护标准、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如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完善水量分配和用水调度制度，保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禁渔的决策部署，加强禁捕管理和执法工作等。

2021 年 6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展规划》，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等区域重大

战略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3%。

总的来说，目前从宏观政策方面来看，国家和政府正在不断加大水环境治理的力度。我国水资源的现实矛盾以及政府的积极主张为水治理行业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及政策需求，未来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竞争将由项目延伸至细分市场整合，细分市场的治理格局尤为重要。

近期主要宏观政策：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关于推荐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号）
-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指南》（建城〔2015〕130号）
-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号）
-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
- 《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环水体〔2017〕18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关于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 《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03月13日
-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2021年1月4日
-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1年6月15日
-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发改地区〔2021〕1933号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头豹研究院日前发布《2021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伴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指引与居民环保意识的加强，水污染治理将迎来综合化治理的新阶段。全面深化城市污水、农村污水、工业废水等板块治理，通过顶层设计与规划，结合多个传统单体污水治理项目，实现全国范围内水质的整体优化与改善。结合自然动态的演变规律，以水污染治理为基点，融合大气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板块，向“以水为主线，多板块综合治理”的综合环境治理方向转型，达成整体生态的治理与修复，实现生态文明的终极目标。

按照治理对象划分，水环境综合治理主要包括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大类，指针对整个流域或区域内的水体环境进行系统设计、建造或运营的一体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随着环保行业的逐步发展，未来综合性治理将逐步普及。

一、中国逐渐明确实现生态环保的路线，“十四五”规划正式将“实现魅力中国建设”作为建设目标。

“碳中和”政策的颁布，正式明确中国环保产业的顶层政策框架，“十四五”规划也将“生态保护”作为中国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一环。环保行业迎来新一轮增长。

过去五年，中国环保行业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11,151.2亿增长到2020年的19,300.4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14.7%；未来，预计中国环保行业市场规模在2025年将达到46,820.2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19.4%，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二、水污染治理行业作为环保领域最为大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巨大，2020年市场份额占比达到55.4%，遥遥领先于其他细分市场。

水污染治理行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过去五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5,574.6

亿增长到 2020 年的 10,691.3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7.7%；未来，预计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24,486.7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8.0%。

市场规模将随着政策环保监管力度与居民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进一步得到增长。其中城市污水治理、农村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是三大主要的应用场景。

三、随着中国环保行业进入系统性治理阶段，水污染治理行业将向“以水为主线，多板块综合治理”的综合环境治理方向转型。

水污染治理需要改变过去分段粗犷的治理方式，充分考虑到水、气、固废、土四大板块污染的循环逻辑，尊重自然演变的过程，进行多板块综合治理。

水作为污染循环的中心环节，在各类场景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需要加大治理重视程度，加深进行对各板块的延伸与协调处理，完成整个循环体系的污染治理，取得生态文明的持久胜利。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主要行业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规范》（GB50400-2016）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CJ37-2012）（2016 年版）
-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湖泊生态修复技术指南》
- 《生态治理设计指南》
- 《生态治理设计要点及养护手册》

行业主要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环保工程设计资质》
- 《市政工程设计资质》
- 《工程咨询资质》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	--------	------	------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与 GHZB1-1999 相比，本标准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中增加了总氮一项指标，删除了基本要求和亚硝酸盐、非离子氨及凯氏氮三项指标，将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调整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修订了 pH、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铅、粪大肠菌群 7 个项目的标准值，增加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 40 项。本标准删除了湖泊水库特定项目标准值。	-
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2016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009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规范》 (GB5040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016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CJ37-2012) (2016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08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1.1 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05426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1 2.3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350208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2025.1 0.21

					级 水 利水电 工程施 工总承 包叁级 市 政公用 工程施 工总承 包叁级 施 工劳务 资质不 分等级	
4	工程 咨询单 资信证 书	914201007375014839-18Z YY18	湖 北省工 程咨询 协会	武 汉中 科水生 环境工 程股份 有限公 司	工 程咨询 单位乙 级资信 证书乙 级。生态 建设和 环境工 程。	2021.9 .29
5	环境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 京大陆 航星质 量认证 中心股 份有限 公司	武 汉中 科水生 环境工 程股份 有限公 司	环 保工程 专业承 包(资质 范围 内)、环 境工程 咨询、 环境工 程专项 设计(资 质范围 内)、污 水处理 运营监 测及管 理技术 服务(不 含分支 机构)。	2023.1 1.0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范围内)、污水处理运营监测及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分支机构)。	2023.1 1.08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范围内)、污水处理运营监测及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分支机构)。	2023.1 1.08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公司作为国家“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理事单位，同时拥有湖北省水体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并拥有自己的种苗及中试研发基地。经过多年持续的科研投入、研发人员的应用研究与前沿研究，公司建立了污染源控制、清水型健康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水体原位净化三大成熟技术体系，并将其付诸工程实践，在保持技术能力的持续创新下，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污染源控制技术

1、点源污染控制生态技术，中小城市乡镇污水处理技术，人工湿地。

（1）点源污染控制生态技术：

利用自然条件和天然能源，基于生态学原理研发的环境污染治理的生态治污技术。该技术利用天然材料和自然能源，仿照自然生态系统物质循环、能量流转、信息传递的过程和方式，构建污染治理设施或处理系统，治理环境污染；主要包含氧化塘、人工湿地、高效藻塘、生态浮岛、生态渠、生态砾石床等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根据环境生态工程原理，将污水生物稳定塘技术、土地处理工程技术和其它工程处理技术作为一个生态工艺技术单元，因时因地的组合成生态、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相对较佳的生态系统工程，实现污水净化资源化。

（2）兼氧生物膜法+潜流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处理乡镇生活污水技术：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在处理工艺选择上应注意符合小城镇的技术经济特点，处理工艺稳定性高，且易于维护管理。现有主要处理工艺包含设备型（如兼性 MBR 一体化设备）；设施型（如 A2/O 工艺）等。设备型处理方式具有施工简单，出水水质好，操作单元少、易于维护管理等特点；但是用电量、维修维护成本高；而传统设施型工艺等设施型处理措施技术成熟，但操作单元多，不便于维护管理。针对现有处理技术的不足，我公司将传统工艺与生态处理工艺结合，形成“兼氧生物膜法+潜流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处理乡镇生活污水技术。利用短程兼氧生物膜法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停留时间只需 1.5-2.5h 左右，低汽水比（5:1），大大降低的运行维护费用。经兼氧生物膜法进行预处理后，污水进水高效潜流湿地进行处理。与现有主要工艺相比，兼氧生物膜法+高效人工湿地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维护要求均比较低，同时兼顾景观效果等优点。

（3）人工湿地技术：

人工湿地是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重重协同作用来实现对污水的净化作用，使水质得到改善，实现对废水的生态化处理。由于其具有效率高，投资、运行成本低，景观效果好等特点，在国内外已广泛应用于生活污水、暴雨径流、农村面源污染及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处理。中科院水生所是国内最早开展人工湿地生态工程研究的单位，并通过 1996 年中国和欧盟的第一个科研合作课题“热带与亚热带区域水质改善、回用与水生态系统重建的生物工艺学对策”中引入垂直流人工湿地技术，获得大量的研究成果为人工湿地的构建和工程示范提供了设计参数。作为其成果转化单位，我公司根据人工湿地及不同受污染水体特征，在实际应用中不断通过对人工湿地结构、参数、及组合形式的优化与调整，已形成乡镇生活污水、中水深度处理、受污染地表水（湖泊、合流）、景观水体等不同类型处理的人工湿地技术体系。其中，用于处理城市生活污水的“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获 2008 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用于处理受污染低碳氮比河水的“丹河人工湿地工程”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垂直流人工湿地，建成后运行的人工湿地成为了晋城“新八景”之一，同时也是环保教育基地和五一、国庆郊游的好去处。

2、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海绵城市、LID），人工湿地

低影响开发（LowImpactDevelopment, LID）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由美国马里兰州提出的一种新型暴雨管理方法，与传统的雨水管理办法不同，它是一种典型的以源头分散式管理为主，包括场地开发设计的管理体系。LID 主要提倡模拟自然条件，通过在源头利用一些微型分散式生态处理技术使得区域开发后的水文特征与开发前一致，进而保证将土地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LID 强调城镇开发建设应减少对环境的冲击，其核心是基于源头控制和延缓冲击负荷的理念，要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城市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建设具有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提供重要保障。LID 技术主要包括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渗井、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雨水罐、调节池、生态滤沟、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等。

3、内源污染控制生态技术

底泥（沉积物）是水体中污染物最为关键的蓄积库，它所积累的污染种类很多，具体包括氮磷营养盐、有机质、重金属以及其他降解难度比较大的有机物，其含量往往占到了水体中污染物的百倍以上，与此同时还能够和水保持相对的动态平衡。当河道、湖泊等环境发生改变时，聚集在沉积物中污染物就会通过释放继而影响到水体环境。当外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后，底泥中内源污染的释放往往是导致水体持续富营养化与黑臭。对于河道、湖泊及港湾等水体底泥污染的控制(内源治理)，即可采用固定的方法阻止污染物，以防其在生态系统中迁移，也可采用各种处理方法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毒性。根据处理过程中是否需要移动底泥，污染底泥的治理可以分为原位修复和异位处理(清淤)两大类。清淤往往存在二次污染风险、耗资巨大、环境效应不确定性等问题，因此原位生态修复在底泥治理中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潜力。通过与中科院水生联合研究及多年工程实践经验，中科水生总结累计了底泥钝化控磷、氧化改良及微生物修复等多项内源污染控制生态修复技术，并将这些技术与水生植物恢复技术集成，加速水体生态系统恢复与水质提升。

（二）清水型健康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技术

水体生态系统主要由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和微生物等构成。以上各部分构成了水体生态系统食物链，通过食物链上的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的协同作用，以光能作为能源，吸收转化水体中有机物和其他物质，维持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转。水体生态修复的最终目标是构建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其核心技术包括水生植物恢复与重建技术、水生动物调控技术、微生物调控技术及健康水体长效管理体系构建等。公司利用该技术体系开创我国水体生态修复成功的先河，同时在武汉紫阳湖、四美塘，广州荔枝湾湖、黄埔古村水塘、湖南常德滨湖公园水体、无锡太湖、合肥王咀湖等全国多个水体中投入应用，在此类工程的设计、施工上拥有丰富的经验。

1、水生植物调控技术

作为湖泊生态系统的主要生产者，水生植物（特别是沉水植物）是水生生态系统维持良性运转的关键环节，对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起着重要的调控作用。水生植物恢复与重建技术就是通过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季节性的水生植物合理优化搭配，遵循一定的艺术景观构图原理和生态配置原理，构建高低错落、优劣互补，并适合水体特征的水生植物群落，形成类似陆地不同生态层次水生植物群落。

2、水生动物调控技术

合理的调整水生动物种群结构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通过对水体中水生动物种群结构的调

整，不仅可以使水质得到净化，水质由劣转优，而且可以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多样性。但不合理的捕捞、养殖以及不科学的增殖放流也会导致生态系统结构性的损害。水生动物调控技术就是根据经典生物操纵、非经典生物操纵、水生动物的下行效应以及水体生态系统的基本结构，对水体中鱼类及大型底栖动物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控。

3、微生物调控技术

通过培养土著微生物或者投加从自然界筛选出来的优势菌种或通过基因组合技术生产出的高效菌种，来调控水体中生物群体组成和数量，优化群落结构，将受污染水体中的有机物降解为无机物，对部分无机污染物如氨氮进行还原，去除黑臭，提高水体的环境容量，使污染物就地降解或转化成无害物质，增加水体的自净能力。公司通过与中科院水生所及华中农业大学等生物研究重点院校合作，经过多年工程实践，可根据水体主要污染因子、污染源控制、水体特征等情况、准确调控优势微生物投放时间、投放密度、投放总量等，加速水体中污染物降解。

（三）水体原位净化技术

1、曝气充氧技术

曝气充氧技术是根据河流受到污染后缺氧的特点，采取人工措施向水体中充入空气(或氧气)，加速水体复氧过程，以提高水体的溶氧水平，恢复水体中好氧微生物的活力，使水体的自净能力增强，从而改善河流的水质状况。该法综合了曝气氧化塘和氧化沟的原理，结合推流和完全混合的特点，有利于克服短流和提高缓冲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氧的传递、液体混合和污泥絮凝，能有效去除黑臭现象、抑制藻类生长。

2、生态浮床技术及产品

生态浮床是利用生态工学原理，降解水中的 COD、氮和磷的含量。它以水生植物为主体，运用无土栽培技术原理，以高分子材料等为载体和基质，应用物种间共生关系，充分利用水体空间生态位和营养生态位，从而建立高效人工生态系统，用以削减水体中的污染负荷。正是由于生态浮床具有去除污染、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等功能，因此在湖泊、河道等天然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改善中被广泛采用。公司针对现有生态浮岛在风浪较大环境中容易折断损坏的缺陷开发了两种新型抗风浪生态浮岛：（1）、浮水植物浮床（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439266.1）；（2）、植物浮床（发明专利：ZL201410388074.7）。同时通过工程实践和技术发开，不断提升浮床净水、景观及植物生长效果，已申请或授权多项生态浮床相关专利，如一种复合生态浮床（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494984.3）、一种光补偿强效水体原位净化浮床（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967613.7）等。

3、人工水草技术及产品

人工水草技术由中科院水生所研发，独家授权我公司生产，居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技术和用于污染水体水质原位净化的产品（发明专利号 ZL200410060864.9 及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0320115653.1）。

“人工水草”是由非极性高聚物和极性高聚物(泡沫塑料、聚丙烯)改性、比选、优化复合而成，外形为仿水草形条状或多环串连，比重小于水，浮力大，能随潮流及波浪起伏。人工水草的安置不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不仅能安置于潮间带浅滩，甚至能安置在受冲刷的深海床上。人工水草最大的作用是通过提供巨大的生物附着表面积(每平方米“人工水草”能够提供约 500 平方米的表面积)，可为水中微生物和有益菌类等的生长、繁殖提供巨大的生物附着表面，并利用生物工程化原理和精确设计的水惰性机质来帮助选择优势微生物种群，构建了适合于不同微生物群落生长繁殖的三维复合结构等技术手段，数百倍地放大自然界的生物降解作用，可有效地降解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恢复水体生态系统。后期实际应用

中，我公司根据工程应用效果，依托中国科学院湖北科技专项项目及光谷 3551 人才计划等研发项目不断改进与提升，该产品已在黑臭水体、富营养化湖泊及深水水库等受污染水体中的得到了广泛应用。

4、水体快速净化技术及产品

由于大量氮磷等营养盐的输入，水体富营养化已成为了我国城市水体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引起藻类及其他浮游生物迅速繁殖，水体溶解氧量下降，水质恶化，鱼类及其他生物大量死亡的现象。每年全国多地均会出现蓝藻水华应急事件。本单位经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形成蓝藻水华矿物质净水剂与多功能净化平台。多功能净化平台可同时具备净水剂投撒、水体移动曝气及湖面保洁等功能。通过多功能净化平台，实现矿物净水剂的均匀投撒及与水体充分作用，同时达到除藻控磷的作用，快速提升水体透明度，提升水体水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污染源控制技术	生物固氮、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原理	
2	清水型健康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技术	食物链，种群生态学、群落演替原理	
3	水体原位净化技术	植物光合作用、岛屿生态学原理	

四、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湖泊治理

据生态环境部统计，2021 年全年监测的 210 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 72.4%，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 5.2%，同比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209 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中度富营养湖（库）11 个，占 5.3%；轻度富营养 46 个，占 22.0%；其余湖（库）为中营养或贫营养状态。其中，太湖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巢湖为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滇池为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为优、中营养；白洋淀水质良好、中营养。

与去年同期相比，白洋淀水质有所好转，太湖、巢湖、滇池、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白洋淀营养状态有所好转，巢湖营养状态有所下降，太湖、滇池、丹江口水库和洱海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2) 污水处理

目前我国单一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路径相对成熟，为三级处理路径；其中二级处理主要以传统的 A2O 工艺、以及以碧水源为代表的 MBR 工艺两种模式，两者的技术积累均已相对成熟，但在投资规模、净化效果、成本构成方面各有优势与短板。由于单一污水处理项目新建产能需求减弱，近年来市政污水新增项目均是以提标改造为主。老厂周边用地紧张、扩建难度大等矛盾问题日益突显，使得 MBR 占地小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考虑到目前 MBR 的总成本仍略高于传统 A2O 工艺，未来污水项目中 MBR 工艺的渗透率仍需循序渐进。

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展规划》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

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当前，我国污水处理项目主要以 BOT 方式建设和运营，单纯的管理或维护市场份额较小。

从市场化的模式来看，BOT、TOT、BT、托管分别占 29%、5%、2%和 8%，BOT 模式是已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市场化投资的主流模式。一方面我国城市工业水污染的处理已经趋近饱和，另一方面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和维护市场需求又在快速增长，因此大量已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专业托管需求相会成为市场的主要空间之一，因此导致的行业产业链中游需求也将明显增加。

（3）黑臭水体治理

国务院颁布的“水十条”中曾提出“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控制性目标；为将这一目标具体落实，随后住建部与环保部又联合印发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 号），将城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责任落实至各级地方政府，并建立了治理计划对外公开、治理进度按季度上报的监管机制。在政策的高压下，城区内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在短期内迎来了工程大潮。

与以运营模式为主的污水处理项目不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通常以工程形式为主，即多数具有“一次性”的特征。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四大类工程技术（即控源截污技术、内部控制技术、生态修复技术、以及活水循环等其他技术）壁垒不高；但城区内黑臭水体治理通常会作为市政建设的“脸面工程”，其改造效果的好坏对地方政府的政绩有较大影响；为保证治理效果与治理过程中资金链充裕，地方政府通常更倾向于将该类项目交付拥有深厚工程经验积累的央企施工单位或当地政府下属的平台国企，中小型民营企业接标的难度相对较高。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试行）》，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上了日程。

据生态环境部资料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2914 个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8.2%。未来，县级城市将成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主战场。县级城市经济实力差异大，有的古城历史问题很多，情况复杂今后生态环境部要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精准科学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

未来城市黑臭水体的主要工作将会集中在日常维护与监测管理，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日程化之前，治理工程的需求也将告一段落。由于运营维护类的市场规模远小于工程市场，央企对此类市场可能兴趣不大，民企或能迎来少量增量市场空间。

（4）流域综合治理

流域治理中的污水治理技术途径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物理化学处理技术、生物处理技术、半自然生态技术、以及自然生态技术。由于当前的自然与半自然生态技术市场化成熟度相对较低，治理效果的性价比也不尽理想，因此市场上广泛采用的仍然是物理化学处理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这类技术在市场现

存的部分污水处理项目中已经拥有比较成熟的路径，因此流域治理市场需求的释放也将为部分技术领先的污水处理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涨空间。

截至目前，我国约有 1124 个生态环保类 PPP 项目，其中 924 个已完成入库；入库项目中，流域治理类项目多达 459 个，按环保类 PPP 项目平均规模计算，流域治理类 PPP 项目总规模或超过 5000 亿元。PPP 的大力推广引发了流域治理模式的改革，一方面能满足地方政府在现有的财政预算内，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资本解决污染问题；另一方面能使企业在充分利用自己的资本和技术的过程中，完成政府的治理要求，最终收到回报。然而数十亿元的项目融资额，以及十数年甚至数十年的回款周期，最终仍不是中小型民营企业所能轻易承受。相比中小型民营水企，工程央企显然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更好的流动性，以及更强的与当地政府的话语权，要进入流域治理的 PPP 市场，这三项特质缺一不可。然而在地方政府财政收支日趋紧张的环境下，将项目的回款希望完全寄托于地方政府甚至是名义上并无政府担保的平台公司，即便对于央企龙头而言，其风险也是越来越大的。

部分企业开始积极探索将水环境治理与沿岸配套开发进行整合，希望最终能够打包成能够实现部分盈利甚至独立盈利的项目。考虑到实际社会需求，以及流域生态的功能与地理定位，综合性养老社区的建设与运营或许可以成为与流域治理工程相配套的项目。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需要，更新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证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夯实了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防范风险，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公司修改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 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文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将于期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订备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2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

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自挂牌以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一些投资机构的关注，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了一些投资机构咨询。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公司将继续通过规范和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其他各界的信息沟通，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已经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施工及服务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在设立时继承了中科水生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

业务独立规范开展。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绩效考核办法》《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及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上均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在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形及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能够有效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层严格遵守执行已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2】第 12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叶忠辉 5 年 吴萍 5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2】第 1201 号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1、事项描述

如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2. 收入”及“六、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1年度贵公司确认工程收入 22,934.6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3.88%。贵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工程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制定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我们从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汇总表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我们抽样选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了如下测试工作：

（1）我们检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2）我们测试了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合同成本是否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我们现场查看了工程进度，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4）我们检查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的准确性，检查以完工百分比为基础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执行的工作，我们未发现相关证据不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忠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萍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1,139,700.45	75,871,76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54,796.00	
应收账款	六、3	74,737,753.16	54,181,408.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713,152.38	2,056,83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4,232,217.41	3,761,573.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3,654,850.12	11,288,138.58
合同资产	六、7	223,906,262.23	192,561,844.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38,548,209.31	25,503,475.37
流动资产合计		398,486,941.06	365,225,04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2,155,673.33	13,092,579.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0	988,035.3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955,922.08	793,30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6,176,713.21	5,188,99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194,145,259.72	100,556,1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21,603.70	119,630,993.00
资产总计		612,908,544.76	484,856,04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5,005,625.00	10,014,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214,842,044.72	124,966,922.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188,679.24	188,67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67,205.41	1,796,469.80
应交税费	六、18	6,144,977.12	3,797,421.67
其他应付款	六、19	3,732,401.96	4,465,659.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802,159.1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36,668,914.94	24,931,671.28
流动负债合计		267,752,007.56	170,160,879.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2	310,038.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038.39	
负债合计		268,062,045.95	170,160,87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170,300,000.00	17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85,400,537.72	85,400,53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13,249,376.13	10,234,242.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75,896,584.96	48,760,38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44,846,498.81	314,695,160.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344,846,498.81	314,695,16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612,908,544.76	484,856,040.27

法定代表人：姜功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刚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4,297,091.66	192,524,588.17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244,297,091.66	192,524,588.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598,944.52	167,342,843.5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176,025,757.60	141,721,459.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8	417,747.12	624,205.96
销售费用	六、29	4,971,319.81	3,832,604.05
管理费用	六、30	13,431,744.50	12,626,649.68
研发费用	六、31	7,907,521.21	8,459,858.67
财务费用	六、32	-155,145.72	78,066.01
其中：利息费用		437,843.08	296,363.89
利息收入		661,293.27	245,482.27
加：其他收益	六、33	269,910.88	1,924,64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945,811.80	325,87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7,530,586.91	-2,914,17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27,93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83,282.91	24,646,019.1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3,000.00	32.7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125,789.21	1,03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0,493.70	24,645,013.4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5,109,155.66	2,759,36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1,338.04	21,885,645.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1,338.04	21,885,645.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1,338.04	21,885,645.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51,338.04	21,885,645.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51,338.04	21,885,645.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法定代表人：姜功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刚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33,733.15	131,147,44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1)	8,757,022.53	10,274,7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90,755.68	141,422,17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33,453.41	81,249,34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83,305.67	27,625,67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5,439.02	6,039,22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2)	19,760,846.76	20,433,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83,044.86	135,348,0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2,289.18	6,074,09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6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49.50	652,7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49.50	652,7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49.50	-385,0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506.94	238,64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6)	647,89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8,401.71	40,238,6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401.71	-20,238,64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36,340.39	-14,549,65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48,388.70	89,198,04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12,048.31	74,648,388.70

法定代表人：姜功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刚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300,000.00				85,400,537.72				10,234,242.33		48,760,380.72		314,695,16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300,000.00				85,400,537.72				10,234,242.33		48,760,380.72		314,695,16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5,133.80		27,136,204.24		30,151,33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51,338.04		30,151,33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15,133.80	-3,015,13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5,133.80	-3,015,133.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0,300,000.00			85,400,537.72				13,249,376.13	75,896,584.96			344,846,498.81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300,000.00				85,400,537.72				7,971,295.30		28,393,857.46		292,065,69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382.53		669,442.74		743,825.2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300,000.00				85,400,537.72				8,045,677.83		29,063,300.20		292,809,51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8,564.50		19,697,080.52		21,885,64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85,645.02		21,885,64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8,564.50	-2,188,56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8,564.50	-2,188,564.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0,300,000.00			85,400,537.72				10,234,242.33	48,760,380.72		314,695,160.77

法定代表人：姜功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刚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375014839, 于2014年7月18日改制整体变更为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36, 666, 667. 00元, 股本170, 300, 000. 00元。

企业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A座22层09室。总部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3 号湖北能源大厦 14 楼。

企业的业务性质: 设计和施工。

主要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 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 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 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 PPP+EPC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 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中工程项目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7、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咨询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10、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2	3.2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2	9.8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

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

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3、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

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

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1,685,4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274.44
租赁负债		1,112,197.56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6%、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20028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1年度，上年指202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9,916,319.31	74,648,388.70
其他货币资金	1,223,381.14	1,223,381.14
合计	41,139,700.45	75,871,769.8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4,79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54,796.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8,638,553.41
1至2年	15,345,762.32
2至3年	7,120,793.04
3至4年	137,750.00
4至5年	832,556.00
5年以上	6,966,844.40
小计	89,042,259.17
减：坏账准备	14,304,506.01
合计	74,737,753.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042,259.17	100.00	14,304,506.01	16.06	74,737,753.16
其中：					
账龄分析法	89,042,259.17	100.00	14,304,506.01	16.06	74,737,753.16
合计	89,042,259.17	100.00	14,304,506.01	16.06	74,737,753.1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883,690.67	100.00	15,702,282.43	22.47	54,181,408.24
其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	69,883,690.67	100.00	15,702,282.43	22.47	54,181,408.24
合计	69,883,690.67	100.00	15,702,282.43	22.47	54,181,408.24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2,282.43		1,397,776.42			14,304,506.01
合计	15,702,282.43		1,397,776.42			14,304,506.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8,196,930.8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3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397,456.42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15,230.82	70.94	2,028,256.76	98.61
1 至 2 年	469,341.56	27.40	27,580.00	1.34
2 至 3 年	27,580.00	1.61	1,000.00	0.05
3 年以上	1,000.00	0.06		
合计	1,713,152.38	—	2,056,836.7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80,181.6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38%。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32,217.41	3,761,573.59
合计	4,232,217.41	3,761,573.5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578,376.88
1 至 2 年	964,001.03
2 至 3 年	783,444.20
3 至 4 年	714,959.00
4 至 5 年	46,340.00
5 年以上	1,731,098.35
小计	6,818,219.46
减：坏账准备	2,586,002.05
合计	4,232,217.4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35,010.00	3,123,896.40
项目备用金	982,975.60	1,202,905.9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200,233.86	1,568,808.72
小计	6,818,219.46	5,895,611.02
减：坏账准备	2,586,002.05	2,134,037.43
合计	4,232,217.41	3,761,573.5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34,037.43			2,134,037.4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2,134,037.43			2,134,037.4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51,964.62			451,964.6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6,002.05			2,586,002.05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134,037.43	451,964.62				2,586,002.05
合计	2,134,037.43	451,964.62				2,586,002.0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代垫款	1,795,864.81	2-3 年 33613.26, 3-4 年 137000, 5 年以上 1625251.55	26.34	1,703,835.53
沙洋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67	50,000.00
樊刚	往来款	394,000.00	3-4 年	5.78	197,000.00
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4.40	90,000.0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40	15,000.00
合计	—	3,789,864.81	—	55.59	2,055,835.53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169,308.15		169,308.15
工程设计咨询	13,391,395.97		13,391,395.97
其他	94,146.00		94,146.00
合计	13,654,850.12		13,654,850.1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计咨询	11,239,152.58		11,239,152.58
其他	48,986.00		48,986.00
合计	11,288,138.58		11,288,138.58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无。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项目	401,365,347.40	3,752,056.85	397,613,290.55	273,098,454.83	2,796,261.19	270,302,193.64
工程设计咨询	40,973,754.53	20,535,523.13	20,438,231.40	36,776,498.13	13,960,731.88	22,815,766.25
小计：	442,339,101.93	24,287,579.98	418,051,521.95	309,874,952.96	16,756,993.07	293,117,959.8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97,540.32	22,652,280.60	194,145,259.72	116,176,471.98	15,620,356.98	100,556,115.00
合计	225,541,561.61	1,635,299.38	223,906,262.23	193,698,480.98	1,136,636.09	192,561,844.89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施工项目	955,795.66			
工程设计咨询	6,574,791.25			
合计	7,530,586.91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245,730.99
预缴税费	185,539.73	110,813.51
待认证进项税		8,959.57
待抵扣进项税	1,693,754.64	217,620.78
增值税	36,668,914.94	24,920,350.52
合计	38,548,209.31	25,503,475.37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155,673.33	13,092,579.3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2,155,673.33	13,092,579.3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947,260.02	4,524,349.46	1,688,791.60	771,403.28	19,931,804.36
2、本年增加金额			132,125.50	52,592.22	184,717.72
(1) 购置			132,125.50	52,592.22	184,717.7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2,947,260.02	4,524,349.46	1,820,917.10	823,995.50	20,116,522.0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29,141.82	2,331,264.74	1,254,343.87	324,474.54	6,839,224.97
2、本年增加金额	422,943.84	425,582.42	152,524.65	120,572.87	1,121,623.78
(1) 计提	422,943.84	425,582.42	152,524.65	120,572.87	1,121,623.7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352,085.66	2,756,847.16	1,406,868.52	445,047.41	7,960,848.7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595,174.36	1,767,502.30	414,048.58	378,948.09	12,155,673.33
2、年初账面价值	10,018,118.20	2,193,084.72	434,447.73	446,928.74	13,092,579.39

注：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为期三年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试用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位于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大厦南楼 14 层 1 室和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层 1 室的办公楼质押，以未来三年应收账款质押。其中抵押部分为原值 12,947,260.02 元的房屋建筑物。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85,472.00	1,685,472.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685,472.00	1,685,472.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697,436.64	697,436.64
(1) 计提	697,436.64	697,436.6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697,436.64	697,436.6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88,035.36	988,035.36
2、年初账面价值	1,685,472.00	1,685,472.00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种苗研发基地租费	233,241.04		233,241.04		
办公室装修费用	560,060.64	30,582.30	178,924.20		411,718.74
其他		952,238.13	408,034.79		544,203.34
合计	793,301.68	982,820.43	820,200.03		955,922.0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差异		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178,088.04	6,176,713.21	34,593,312.93	5,188,996.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1,178,088.04	6,176,713.21	34,593,312.93	5,188,996.9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42,339,101.93	24,287,579.98	418,051,521.95	309,874,952.96	16,756,993.07	293,117,959.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7）	225,541,561.61	1,635,299.38	223,906,262.23	193,698,480.98	1,136,636.09	192,561,844.89
合计	216,797,540.32	22,652,280.60	194,145,259.72	116,176,471.98	15,620,356.98	100,556,115.0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25.00	14,055.56
合计	5,005,625.00	10,014,055.56

注：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资金流贷合同，公司以西荆河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为质押，应收账款最高质押额为 1000 万，质押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质押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8,406,199.19	103,255,854.38
1-2 年（含）	39,979,858.31	18,508,890.23
2-3 年（含）	5,765,607.22	2,284,811.88
3-4 年（含）	5,000.00	546,845.2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4-5年(含)	400,704.38	85,845.39
5年以上	284,675.62	284,675.62
合计	214,842,044.72	124,966,922.7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向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41,286.80	工程分包款, 未结算
西安华辰融创商贸有限公司	10,009,530.70	工程分包款, 未结算
宜城市军杰劳务有限公司	3,685,343.65	工程分包款, 未结算
深圳墨国工匠建设有限公司	2,987,440.99	工程分包款, 未结算
合计	21,023,602.14	

1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秭归县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94,339.62	94,339.62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4,339.62	94,339.62
合计	188,679.24	188,679.24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96,469.80	27,777,141.25	29,423,419.11	150,19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5,130.89	2,558,117.42	217,013.47
三、辞退福利		135,755.30	135,755.3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6,469.80	30,688,027.44	32,117,291.83	367,205.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9,328.67	24,586,571.93	26,351,205.89	4,694.7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527,525.06	1,409,012.24	118,512.8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27,289.17	1,123,330.61	103,958.56
工伤保险费		69,303.61	63,845.70	5,457.9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230,932.28	221,835.93	9,096.35
4、住房公积金		1,314,068.62	1,314,068.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41.13	348,975.64	349,132.36	26,984.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1,796,469.80	27,777,141.25	29,423,419.11	150,19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58,809.60	2,450,892.48	207,917.12
2、失业保险费		116,321.29	107,224.94	9,096.3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75,130.89	2,558,117.42	217,013.4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1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64,001.02	2,537,990.68
印花税	9,96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220.08	168,907.31
教育费附加	46.09	12,08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3	5,004.77
城市堤防费	12,319.17	12,681.55
房产税	27,189.25	27,189.25
土地使用税	623.35	623.35
企业所得税	4,088,580.76	1,032,944.19
合计	6,144,977.12	3,797,421.67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2,401.96	4,465,659.1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732,401.96	4,465,659.18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551,100.00	822,500.00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3,181,301.96	3,643,159.18
合计	3,732,401.96	4,465,659.18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福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1,100.00	项目未完成
黄石市水之韵农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对方单位未催款
合计	281,100.00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2,159.17	573,274.44
合计	802,159.17	573,274.44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668,914.94	24,920,350.52
其他		11,320.76
合计	36,668,914.94	24,931,671.28

22、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54,145.15	1,773,186.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947.59	87,714.29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2,159.17	573,274.44
合计	310,038.39	1,112,197.56

23、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0,300,000.00						170,300,0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85,400,537.72			85,400,537.72
合计	85,400,537.72			85,400,537.72

2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政策变更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34,242.33		3,015,133.80		13,249,376.1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234,242.33		3,015,133.80		13,249,376.1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760,380.72	28,393,857.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69,442.7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60,380.72	29,063,300.2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1,338.04	21,885,645.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15,133.80	2,188,564.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5,896,584.96	48,760,380.72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4,289,636.79	176,025,757.60	192,485,050.11	141,721,459.19
其他业务	7,454.87		39,538.06	
合计	244,297,091.66	176,025,757.60	192,524,588.17	141,721,459.1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收入	229,346,930.31	170,402,085.32	182,650,923.47	136,938,312.21
工程设计收入	12,300,610.76	4,809,107.21	9,756,341.22	4,537,262.44
运营维护收入	2,642,095.72	814,565.07	77,785.42	245,884.54
合计	244,289,636.79	176,025,757.60	192,485,050.11	141,721,459.19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08.97	265,062.35
教育费附加	60,361.42	128,252.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92.98	54,757.99
营业税		
房产税	108,757.00	112,641.16
土地使用税	2,493.40	2,493.40
车船使用税	14,703.90	19,681.95
印花税	63,867.97	38,645.90
堤防费		2,591.98
其他	1,761.48	78.34
合计	417,747.12	624,205.9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03,755.66	2,915,058.87
差旅费	254,330.18	384,116.66
业务招待费	245,487.00	336,134.60
运输费	31,416.00	16,622.01
办公费	63,650.74	9,554.7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招标费用	758,804.53	128,186.44
其他	13,875.70	42,930.77
合计	4,971,319.81	3,832,604.05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90,424.95	9,526,445.84
差旅费	328,438.90	322,979.19
业务招待费	244,759.45	131,898.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3,419.19	880,286.73
办公费	471,484.79	398,105.24
折旧费及摊销	2,756,804.76	545,441.35
交通费	220,152.45	226,267.95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51,443.32	288,634.87
其他	294,816.69	306,590.31
合计	13,431,744.50	12,626,649.68

31、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6,310,579.65	5,005,908.50
直接投入费用	1,093,947.24	1,954,501.16
折旧费用	320,219.27	731,327.98
其它相关费用	182,775.05	768,121.03
合计	7,907,521.21	8,459,858.67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7,843.08	296,363.89
减：利息收入	661,293.27	245,482.27
手续费	68,304.47	27,184.89
合计	-155,145.72	78,066.01

33、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1,937.59	578,872.0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973.29	13,759.09
免征增值税		1,332,010.23
合计	269,910.88	1,924,641.33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7,776.42	364,039.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1,964.62	-38,164.25
合计	945,811.80	325,874.99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30,586.91	-2,914,175.17
合计	-7,530,586.91	-2,914,175.17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127,933.38	
合计		127,933.38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72	
其中：固定资产		32.72	
其他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2.72	3,0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8.41	
其中：固定资产		538.41	
其他	125,789.21	500.00	125,789.2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25,789.21	1,038.41	125,789.21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96,871.94	3,147,613.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7,716.28	-388,245.02
合计	5,109,155.66	2,759,368.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260,493.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89,074.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199.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5,478.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影响	-889,596.14
所得税费用	5,109,155.66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	2,631,823.67	1,044,642.41
保证金	5,311,968.00	8,391,973.84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151,937.59	592,631.10
利息收入	661,293.27	245,482.27
合计	8,757,022.53	10,274,729.6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6,174,142.87	6,771,603.5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7,017,000.00	7,048,163.34
往来款项	3,065,432.89	6,518,578.74
冻结款项	3,504,271.00	
合计	19,760,846.76	20,338,345.6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付款	647,894.77	
合计	647,894.77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51,338.04	21,885,645.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30,586.91	2,914,175.17
信用减值损失	-945,811.80	-325,87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1,623.78	1,203,593.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7,436.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0,200.03	259,29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33.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843.08	296,363.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7,716.28	-256,98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6,711.54	2,219,15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39,246.64	-69,820,390.91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1,831.40	47,922,035.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2,289.18	6,169,591.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412,048.31	74,648,388.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4,648,388.70	89,198,040.1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36,340.39	-14,549,651.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6,412,048.31	74,648,388.7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12,048.31	74,648,38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12,048.31	74,648,388.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27,652.14	保证金及冻结
应收账款	74,737,753.16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9,595,174.36	借款抵押
合计	89,060,579.66	

4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信用评级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14,000.00	其他收益
退税款	27,812.59	其他收益
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贴息	105,125.00	其他收益
合计	251,937.5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姜功新

接上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4,000,000,000	34.1946	63.1942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317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参股企业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湖北典策档案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参股企业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典策档案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防疫物资	2,247.53	114,889.31
湖北典策档案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员工餐	69,175.00	264,975.00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软件	114,045.13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水电费	256,416.21	147,522.4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1	26,535,466.29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2	12,748,810.06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19,041.14	209,844.57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	2,654.87	38,938.0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7,953.85	2,025,151.9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30,654.55	211,532.73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317,333.58	105,331.34
合计	4,230,654.55	211,532.73	1,317,333.58	105,331.34
其他应收款: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	201,000.00	10,05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	201,000.00	10,050.00
合同资产: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402,941.91	177,014.71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364,107.41	1,820.54
合计	35,402,941.91	177,014.71	364,107.41	1,820.5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54,564.53	156,482.04
合计	54,564.53	156,482.0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湖北清能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154,145.15	
合计	1,154,145.1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转增,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7月3日,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转让方王从强、徐江南、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业绩承诺内容为转让方向投资人承诺并连带责任保证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1年应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0万元、2,600.00万元、3,900.00万元、5,360.00万元,四年合计12,760.00万元。为保障投资人关于业绩补偿权利的实现,转让方王从强、徐江南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960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签署《股份质押合同》。上述质押的承担比例为:王从强60%、徐江南20%、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93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78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9,148.38	
所得税影响额	-38,24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0,907.7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18	0.18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证券事务部